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宇

编制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宇

建设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61373737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



编制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61373737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软管				
设计生产能力	1.2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 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 -1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比例	2.11%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比例	2.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年12月）；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5.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6月）；

16. 《关于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52号，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07月08日）；

17. 《废气处理措施技改项目登记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拉管、注头、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原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为了保护环境，现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标准中VOCs排放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执行最严格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20	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标准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

5.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76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7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86
	化学需氧量	0.047
	悬浮物	0.015
	氨氮	0.006
	总磷	0.0004
	动植物油	0.00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选址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投资4500万元,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2016年02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07月08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广环审(2016)52号),于2019年10月通过《废气处理措施技改项目登记表》。

受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委托,2019年7月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目前产能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07日-11月09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中心经度为119.533412,中心纬度为32.304133。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 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实际周边概况与环评时基本一致,项目东侧为晨兴路,南侧为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陈祠村居民点。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 平面布置

环评时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门卫室、配电房、停车位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三及变动影响分析。

3、建设内容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共投资 4500 万元在扬州市沙头工业园新征土地 10266m²，购进拉管机、注头机等设备建设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企业主要建设内容环评审批情况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527m ²	852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250 m ² /a	3600 m ³ /a	实际建设过程中，循环冷却需补充水量增加，故给水量增加，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786 m ² /a	720 m ² /a	实际废水量减小	
	供电	150 万度/年	150 万度/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656 m ²	1656 m ²	一致	
	门卫室	51 m ²	51 m ²	一致	
	配电室	32 m ²	32 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m 排气筒	负压收集+活性炭处理+20m 排气筒	增加了活性炭处理，排气筒高度改造为 20m	
	废水	雨、污水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无	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不增加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	10 m ²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 m ²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拉管机 DWTC-N20/0006	5	5	一致
2	注头机 TY-4000S	10	8	-2
3	胶印机	5	3	-2
4	丝印机	5	5	一致
5	烫金机 SF6B	4	4	一致
6	封尾机 FA-2020	5	4	-1
7	空压机	2	2	一致
8	冷却塔	2	1	-1
9	真空测漏箱	0	1	+1

备注：设备变化情况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十个月 (2019年2月 -11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1800 吨	1417 吨	1700 吨	由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故实际年耗量减小
2	油性油墨	120 千克	100 千克	120 千克	一致
3	油墨溶剂（天那水）	40 千克	33 千克	40 千克	一致
4	软管盖	12000 万只	10000 万只	12000 万只	一致
5	包装物	100 千克	80 千克	100 千克	一致

备注：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2.水平衡

根据企业调试期实际用水量（见附件 8）核算，平均每月用水量约 300m³，折算为年用水量约 3600m³。其中生活用水量 819m³/a，食堂用水 81m³/a，循环冷却补充水量约为 2300m³/a，厂区绿化用水量 270m³/a。

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损耗以 20%计算，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约为 655t/a 和 65t/a。循环冷却塔功率为 30t/h，年循环水量为 144000t/a，循环损耗约

占 1.69%，即 243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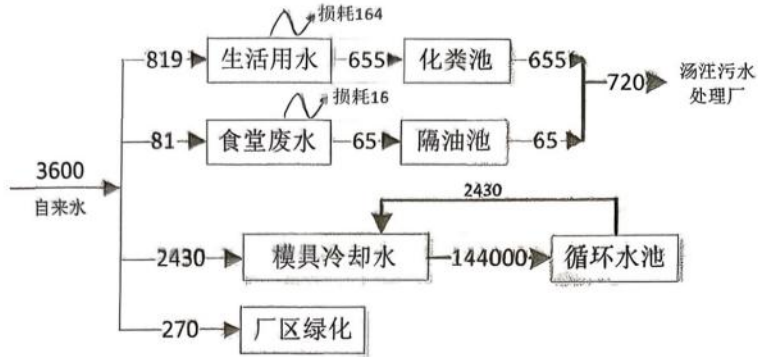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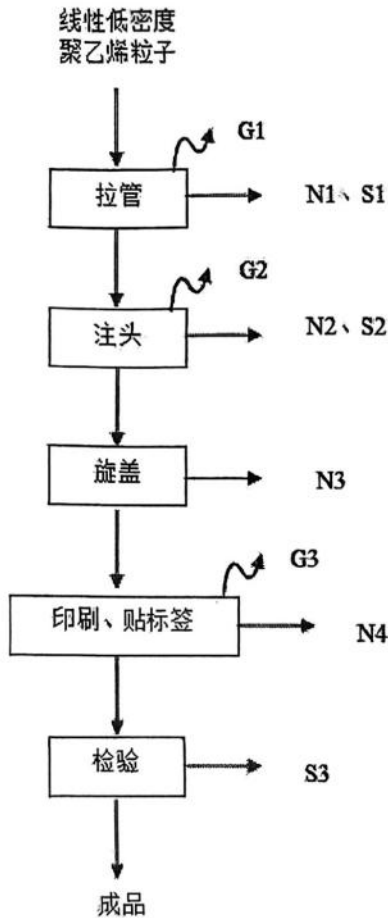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管: 首先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包含少量色粒)按照不同比例进行混合, 混合完成的粒子放入拉管机中进行加热, 使温度升至 150°C 左右熔融。在此温度下, 聚乙烯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 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 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 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软化后的物料由拉管机的内部推杆挤出, 接着利用拉管机的牵拉设备拉成管状, 并由设备夹层的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挤出的部分利用拉管机的刀具进行切削, 形成需要的形状。

产污情况: 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及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②注头: 拉管后的成型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内, 注塑成锥状管头, 以便软管在使用时可以加盖密封, 电加热温度 180°C 左右。进入模具的塑料经过模具的夹层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模具封闭一定时间后开模倒出, 即得到塑料制品。

产污情况: 此工段伴随注头机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2, 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 S2 及与拉管工序相同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2。

③旋盖: 旋盖机的功能构造包括自动理盖系统和自动旋盖系统, 将软管盖装入料斗中, 料斗通过脉冲电磁铁作用进行振动, 料斗内瓶盖, 由于受到振动而沿螺旋轨道上升。在上升的过程中经过一系列轨道的筛选, 瓶盖自动排列成统一样式输出至生产线上经过的软管上, 自动旋盖系统通过高速的旋转完成软管的旋盖。

产污情况: 此工段伴随着设备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④印刷: 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性的对塑胶软管进行胶印、丝印或烫金处理。

胶印: 塑胶软管通过下牵引和制动杆导入印刷机, 通过印刷版辊和橡胶辊的共同作用将油墨转移到软管上, 形成客户想要的图案, 带有图案的软管经过印刷机的冷却装置将油墨干燥并且固定在软管表面。本项目印刷机组是采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 油墨采用油性油墨, 产生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丝印：本项目采用的全自动丝印机将进料、印刷及干燥集于一体。其工作原理主要为：经传动机构的传动动力，让刮墨板在运动中挤压油墨和丝网印版，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网孔漏印到软管上，形成客户所需的图象或文字。丝印油墨采用油性油墨，产生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烫金：本项目共有 4 台烫金机，首先将金属印版加热至 250℃，铝箔纸置于软管上压印出客户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其主要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产污情况：此工段伴随着设备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4，非甲烷总烃废气 G3。

⑤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处理。

产污情况：不合格产品固废 S3。

2.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厂房一楼拉管注头区在东侧；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西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厂房一楼拉管注头车间面积减小，向南调整，东北侧为半成品摆放；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东南侧，西南侧为半成品摆放。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减小了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 根据环评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附近水沟。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出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经检测废水水质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外卖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线。

(4) 实际循环冷却补充水量增加，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量减小，虽然用水总量增加，但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变动影响分析。

3.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照

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照见表2-4。

表2-4 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照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动,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及生产规模。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平面布置优化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京杭大运河。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线。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经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变动影响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措施见表 3-1。污水接管口见图 3-1。

表 3-1 废水治理、排放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隔油池	



图 3-1 污水排口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拉管、注头、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见图 3-2。



负压收集口

车间排气筒

活性炭处理装置

20m 高排气筒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完全收集的拉管、注头、印刷废气。

企业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排放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拉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20	集气罩	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	排气筒
注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20	集气罩	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	排气筒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0	/	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	排气筒

3.噪声

企业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拉管机、注头机、旋盖机、印刷机等，噪声源强为70-85dB（A）。

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固定，墙体隔声等。

4.固废

企业运行过程产生固废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情况：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有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和2m²的危废仓库。危废堆场设置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识别标志。

企业危废暂存间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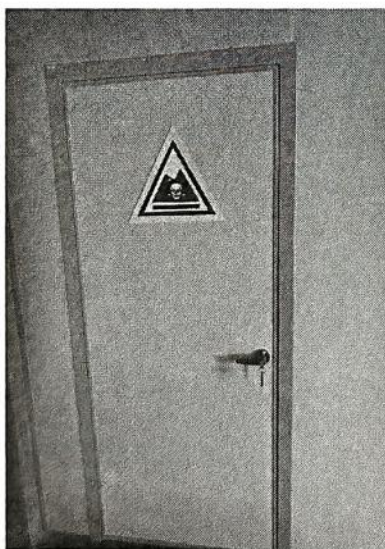


图3-4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3 企业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环评量 (t/a)	调试期十个月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3	2.75	2.75	0	委托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20 个	100 个	100 个	0 个	委托处置	
	废溶剂桶	HW49 900-041-49	4 个	3 个	3 个	0 个	委托处置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0.1	0.01	0.01	0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4.8	4	4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餐厨垃圾		5	4	4	0		

本次验收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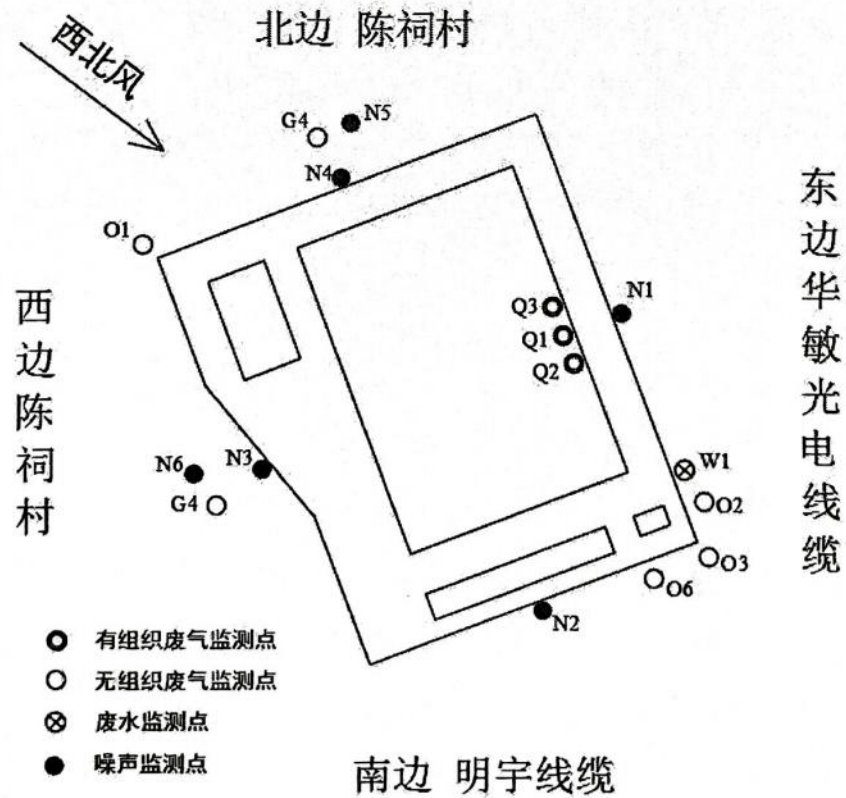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广陵区沙头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北侧,晨兴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8891.1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胶软管 1.2 亿只的生产规模。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建设项目四址范围:东侧为晨兴路,南侧为扬州市振建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陈祠村居民点。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 80 名,实行两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项目设置员工食堂。

环评结论:

(1)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修订),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建设期和营运期阶段,建设方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在此期间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居民以及区域环境造成一定范围的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机械噪声、进出运输车辆噪声、道路和工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堆放等问题,尤其在管理不严,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下会更加突出。按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施工,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的程度内;施工期结束后,有关污染因素随即消除。

营运期: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G1~G2)。生产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远小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不大,

排放源用地面积较大,有利于生产废气的自然扩散,从预测结果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气在生产车闸产生,因此,以生产车闸的墙体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方在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废水总量 10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 400m³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放周边水沟。根据预测污水外排浓度远低于《扬州市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01)表 1 中甲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且废水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经合理布局并采用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西场界、北场界能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场界、南场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存放后外卖处置;废油墨桶、溶剂桶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厂内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10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270t 用于厂区绿化,786t 外排附近水沟。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作为考核指标需向广陵区环保局申请总量。

②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4t/a(有组织 0.765t/a、无组织 0.175t/a),属于特征因子,排放总量向广陵区环保局备案。

③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4)项目现场公示:本项目公示张贴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 13 日,截止 2016 年 05 月 26 日,公示期间无人表示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评批复文件及执行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拉管、注头、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各污染物均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 5 标准达标排放
3	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北厂界、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余为 3 类区标准	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厂界噪声均达标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签订了危废协议将危废委托处置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企业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口和标志牌,全厂设置了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6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非甲烷总烃<0.94t/a。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批复要求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满足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 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 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

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楼车间排气筒（进）	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一楼车间排气筒（进）	Q2		
	20m 高排气筒（出）	Q3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6		
环境空 气	陈祠村（N）	G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3天
	陈祠村（W）	G5		
废水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陈祠村（N）	N5		
	陈祠村（W）	N6		

备注：一楼为拉管注头车间，整个车间负压收集废气，二楼为印刷车间，整个车间负压收集废气。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07日和11月08日,我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亿只)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万只)	负荷 (%)
2019.11.07	塑胶软管	1.2	300	40	100
2019.11.08	塑胶软管	1.2	300	4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19.11.07				2019.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S1	pH值	7.24	7.21	7.29	7.27	7.22	7.25	7.30	7.28	6~9
	化学需氧量	114	124	104	128	123	110	130	116	500
	悬浮物	44	42	47	41	48	45	43	40	400
	氨氮	44.0	43.6	42.8	42.1	43.8	43.1	42.6	42.3	45
	总磷	5.45	5.62	5.37	5.65	5.50	5.27	5.66	5.61	8
	动植物油	0.88	0.82	0.91	0.77	0.79	0.83	0.75	0.87	100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Q1	2019. 11.07	第一次	2827	11.50	0.033
		第二次	2845	12.50	0.036
		第三次	2916	12.40	0.036
Q2		第一次	4964	7.09	0.035
		第二次	5100	7.04	0.036
		第三次	4882	7.01	0.034
Q3		第一次	8690	4.09	0.036
		第二次	8244	4.22	0.035
		第三次	8690	3.93	0.034
Q1	2019. 11.08	第一次	2887	12.40	0.036
		第二次	2926	13.40	0.039
		第三次	2986	13.60	0.041
Q2		第一次	5119	7.46	0.038
		第二次	5001	7.60	0.038
		第三次	4972	7.60	0.038
Q3		第一次	8713	4.14	0.036
		第二次	8713	4.29	0.037
		第三次	8266	4.21	0.035
标准限值			/	50	3.4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m 高排气筒（Q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O1	O2	O3	O6
2019. 1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4	1.42	1.59	1.32
		第二次	1.24	1.34	1.76	1.62
		第三次	1.31	1.35	1.78	1.54
		最大值	1.31	1.42	1.78	1.62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2	1.7	1.84	1.26

11.08	(mg/m ³)	第二次	1.65	1.72	1.85	1.44
		第三次	1.37	1.69	1.93	1.8
		最大值	1.65	1.72	1.93	1.8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陈祠村 (N)	陈祠村 (W)
		监测结果	G4	G5
2019.1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2	0.58
		第二次	0.51	0.66
		第三次	0.55	0.78
		第四次	0.47	0.73
		最大值	0.55	0.78
		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63
		第二次	0.52	0.68
		第三次	0.59	0.77
		第四次	0.57	0.74
		最大值	0.59	0.77
		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0.65
		第二次	0.55	0.69
		第三次	0.64	0.78
		第四次	0.56	0.76
		最大值	0.64	0.78
		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9.11.07	N1 (东)	55.3	45.7
	N2 (南)	54.9	47.0
	N3 (西)	54.9	46.7
	N4 (北)	55.2	47.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N5 陈祠村(N)	53.8	45.4
	N6 陈祠村(W)	54.2	45.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08	N1 (东)	55.3	46.4
	N2 (南)	55.7	46.4
	N3 (西)	56.0	47.4
	N4 (北)	55.6	46.8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N5 陈祠村(N)	54.5	44.7
	N6 陈祠村(W)	54.9	45.0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4、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排放总量核算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均值)、排放速率(均值)	年运行时间	本次实际接管污水厂接管量	本次实际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中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300 天	720	720	786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118.63mg/L		0.197	0.036	0.047	
	悬浮物	43.75mg/L		0.120	0.0072	0.015	
	氨氮	43.04mg/L		0.019	0.0036	0.006	
	总磷	5.52mg/L		0.0029	0.00036	0.0004	
	动植物油	0.83mg/L		0.0010	0.00072	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5mg/m ³ 0.036kg/h	4800h	/	0.173	0.76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	/	/	0	0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备注：废水排放口氨氮、总磷检测浓度虽然高于原环评中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但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且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统计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p>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p>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p>2、监测结果</p> <p>（1）废水</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废气</p>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4、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P1-3）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P4-16）

附件 3 危废协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P17-20）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P21）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22-23）

附件 6 土地征用协议（P24-25）

附件 7 公示截图（P26）

附件 8 用水量依据（P27-36）

附件 9 废气技改登记表（P37-38）

附件 10 专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P39-43）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
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则.....	3
3 本次变动前企业基本情况回顾.....	3
4 本次变动情况简介.....	9
5 变动后污染源强分析.....	10
6 本次变动对卫生防护距离的影响.....	12
7 本次变动合理性分析.....	15
8 风险评估.....	15
9 总量控制.....	15
10 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对照分析.....	15
11 结论和建议.....	17

1 前言

1.1 变动背景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选址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36 号，投资 4500 万元，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2016 年 02 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广环审〔2016〕52 号），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废气处理措施技改项目登记表》。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厂区的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用水量增加。

1.2 本次变动主要内容

本次变动对厂区的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主要变动内容见表 1.2-1。

表 1.2-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一楼拉管注头区在东侧；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西南侧；		厂房一楼拉管注头车间面积减小，向南调整，东北侧为半成品摆放；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东南侧，西南侧为半成品摆放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设备	变动前规格型号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规格型号	变动后数量	本次设备变动后并不会影响项目产能、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不会增大对外环境影响，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注头机	TY-4000S	10	TY-4000S	8	
	胶印机	/	5	/	3	
	封尾机	FA-2020	5	FA-2020	4	
	冷却塔	/	2	/	1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附近水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出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经检测废水水质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不会增加
	固废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外卖处置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线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用水量变动		生活用水 1200t/a；食堂用水 120t/a；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100t/a		生活用水 819t/a；食堂用水 81t/a；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2430t/a；厂区绿化用水 270t/a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不涉及原环评中的主体生产工艺、产品规格、种类、数量等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3)《关于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52号,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07月08日)；
- (4)《废气处理措施技改项目登记表》；
- (5)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本次变动前企业基本情况回顾

由于本次变动仅针对我公司厂区平面布置、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用水量作出调整,故对其它内容分析不做具体论述,详见原环评。

3.1 已批复项目厂区的基本情况

详见已批复项目环评报告。

3.2 已批复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根据已批复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原设备清单见表3.2-1。

表 3.3-1 已批复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1800吨/年
2	油性油墨	120千克/年
3	油墨溶剂(天那水)	40千克/年
4	软管盖	12000万只/年
5	包装物	100千克/年

3.3 已批复项目设备清单

根据已批复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原设备清单见表3.3-1。

表 3.3-1 已批复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拉管机	DWTC-N20/0006	5	台
2	注头机	TY-4000S	10	台
3	胶印机	/	5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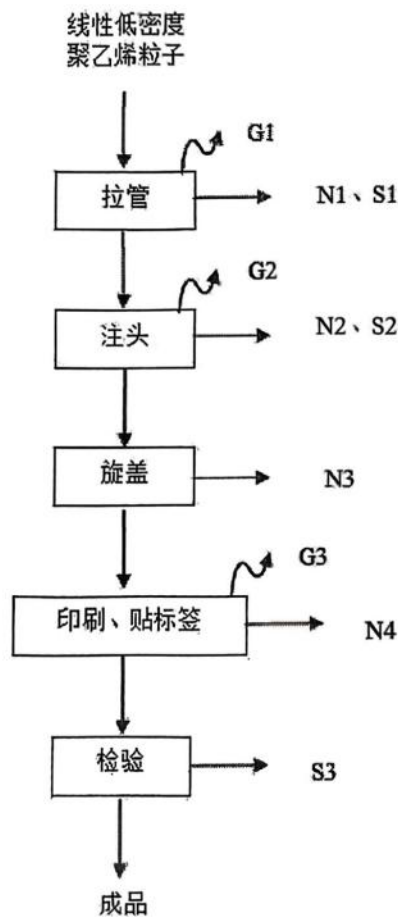
4	丝印机	/	5	台
5	烫金机	SF6B	4	台
6	封尾机	FA-2020	5	台
7	空压机	/	2	台
8	冷却塔	/	2	台

3.4 已批复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根据已批复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工艺流程分析见下：

一、 已批复项目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3.4-1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管：首先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包含少量色粒)按照不同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完成的粒子放入拉管机中进行加热，使温度升至 150℃ 左右熔

融。在此温度下，聚乙烯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软化后的物料由拉管机的内部推杆挤出，接着利用拉管机的牵拉设备拉成管状，并由设备夹层的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挤出的部分利用拉管机的刀具进行切削，形成需要的形状。

产污情况：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及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②注头：拉管后的成型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内，注塑成锥状管头，以便软管在使用时可以加盖密封，电加热温度 180℃ 左右。进入模具的塑料经过模具的夹层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模具封闭一定时间后开模倒出，即得到塑料制品。

产污情况：此工段伴随注头机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2，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 S2 及与拉管工序相同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2。

③旋盖：旋盖机的功能构造包括自动理盖系统和自动旋盖系统，将软管盖装入料斗中，料斗通过脉冲电磁铁作用进行振动，料斗内瓶盖，由于受到振动而沿螺旋轨道上升。在上升的过程中经过一系列轨道的筛选，瓶盖自动排列成统一样式输出至生产线上经过的软管上，自动旋盖系统通过高速的旋转完成软管的旋盖。

产污情况：此工段伴随着设备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④印刷：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性的对塑胶软管进行胶印、丝印或烫金处理。

胶印：塑胶软管通过下牵引和制动杆导入印刷机，通过印刷版辊和橡胶辊的共同作用将油墨转移到软管上，形成客户想要的图案，带有图案的软管经过印刷机的冷却装置将油墨干燥并且固定在软管表面。本项目印刷机组是采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油墨采用油性油墨，产生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丝印：本项目采用的全自动丝印机将进料、印刷及干燥集于一体。其工作原理主要为：经传动机构的传动动力，让刮墨板在运动中挤压油墨和丝网印版，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网孔漏印到软管上，形成客户所需的图象或文字。丝印油墨采用油性油墨，产生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烫金：本项目共有 4 台烫金机，首先将金属印版加热至 250℃，铝箔纸置于软管上压印出客户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其主要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

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产污情况：此工段伴随着设备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4，非甲烷总烃废气 G3。

⑤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处理。

产污情况：不合格产品固废 S3。

3.5 已批复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原批复情况见表 3.5-1 及表 3.5-2。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1.9	0.16	0.7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65

表 3.5-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31.9	0.16	0.765	31.9	0.16	0.765	周边大气
无组织	拉管、注头、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0.175	/	/	0.175	

3.6 已批复项目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原批复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量 (m ³ /a)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化学需氧量	300	0.288	化粪池	10	270	0.2592	一体化装置	/	/	/	/			
		悬浮物	200	0.192		20	160	0.153						/	/	/
		氨氮	25	0.024		-	25	0.024						/	/	/
		总磷	4	0.0038		-	4	0.0038						/	/	/
食堂废水	96	化学需氧量	350	0.0336	隔油池	-	315	0.0336	一体化装置	/	/	/	/			
		悬浮物	300	0.0288		-	240	0.0288						/	/	/
		氨氮	45	0.0043		-	45	0.0043						/	/	/
		总磷	5	0.0005		-	5	0.0005						/	/	/
		动植物油	50	0.0048		70	15	0.0014						/	/	/
合计	1056	化学需氧量	305	0.3216	-	10	274	0.2928	一体化装置	786 (270 用于 厂区 绿化)	78	60	0.047			
		悬浮物	209	0.2208		20	167	0.1824						88	20	0.015
		氨氮	27	0.0283		-	27	0.0283						30	8	0.006
		总磷	4.1	0.0043		-	4.1	0.0043						88	0.5	0.0004
		动植物油	4.5	0.0048		-	4.5	0.0048						33	3	0.002

3.7 已批复项目全厂水平衡

我公司现有项目给水水源为自来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全厂水平衡图，原批复情况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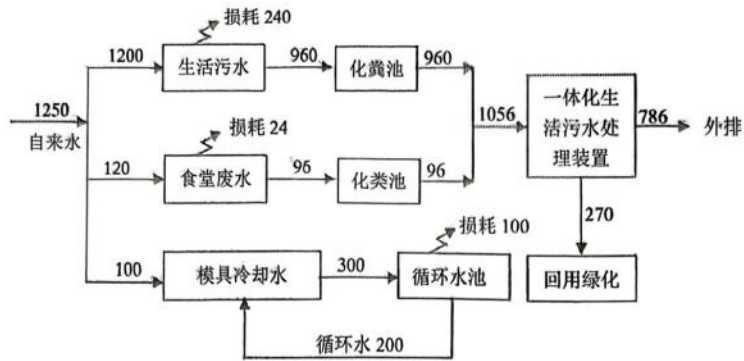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8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情况如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4t/a (有组织 0.765t/a , 无组织 0.175t/a)。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1056\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 0.047t/a 、悬浮物: 0.015t/a 、氨氮: 0.006t/a 、总磷: 0.0004t/a 、动植物油: 0.002t/a 。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4 本次变动情况简介

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平面布置、设备、原辅料、污染物排放、用水量等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4.1 本次厂区平面布置变动分析

本次变动后平面布置见附图三，厂区变动的主要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厂区变动前后对比一览表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厂房一楼拉管注头区在东侧；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西南侧；	厂房一楼拉管注头车间面积减小，向南调整，东北侧为半成品摆放；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东南侧，西南侧为半成品摆放	优化各车间位置，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2 本次设备变动分析

本项目设备变动的主要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设备变动前后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前规格型号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规格型号	变动后数量	
1	拉管机	DWTC-N20/0006	5	DWTC-N20/0006	5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备数量变化不会影响产能
2	注头机	TY-4000S	10	TY-4000S	8	
3	胶印机	/	5	/	3	
4	丝印机	/	5	/	5	
5	烫金机	SF6B	4	SF6B	4	
6	封尾机	FA-2020	5	FA-2020	4	
7	空压机	/	2	/	2	
8	冷却塔	/	2	/	1	
9	真空测漏箱	HOC-ZK30T	0	HOC-ZK30T	1	

4.3 本次工艺变动分析

本次工艺未发生变化，详见原环评。

4.4 本次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变动分析

表 4.5-1 废水排放方式变动前后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附近水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出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环评编制期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好，调试期已铺设好，故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且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不会增加
固废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外卖处置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线	提高原料利用率

4.5 本次用水量变动分析

根据企业调试期实际用水量（见附件 8）核算，平均每月用水量约 300m³，折算为年用水量约 3600m³。其中生活用水量 819m³/a，食堂用水 81m³/a，循环冷却补充水量约为 2300m³/a，厂区绿化用水量 270m³/a。

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损耗以 20% 计算，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约为 655t/a 和 65t/a。循环冷却塔功率为 30t/h，年循环水量为 144000t/a，循环损耗约占 1.69%，即 2430t/a。

本次用水量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5 变动后污染源强分析

5.1 本次变动对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的影响

本项目拉管注头废气产生量 0.9t/a；印刷废气产生量 0.04t/a（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则拉管注头废气收集量为 0.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印刷废气收集量为 0.03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变动之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表 5.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拉管注头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33.75	0.169	0.81	20m 高排气筒	8000	2.21	0.018	0.085	周边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5	0.0075	0.036						
无组织	拉管注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188	0.09	拉管注头车间	/	/	0.0188	0.09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08	0.004	印刷车间	/	/	0.0008	0.004	

5.2 本次变动对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的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对比分析见表 5.2-1。

表 5.2-1 本次变动前后废水排放情况对比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污染物排放变化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56	0.3216	0.047	720	304.51	0.219	50	0.036	-0.011
	悬浮物		0.2208	0.015		209.03	0.151	10	0.0072	-0.0078
	氨氮		0.0283	0.006		26.81	0.019	5	0.0036	-0.0024
	总磷		0.0043	0.0004		4.09	0.0029	0.5	0.00036	-0.00004
	动植物油		0.0048	0.002		4.51	0.0033	1	0.00072	-0.00128

5.3 本次变动对固废污染物产排情况的影响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固废, 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4 结论

本次变动后, 与原环评相比, 并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故不会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本次变动对卫生防护距离的影响

本次变动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变动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位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具体预测内容如下。

表 6-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拉管注头车间	/	/	/	36	16	-15	5	48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88
2	印刷车间	/	/	/	36	16	-15	3	48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08

表 6-2 本项目拉管注头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拉管注头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10	4.65E-02	2.32
19	5.43E-02	2.72
55 (陈祠村)	1.66E-02	0.83
100	7.03E-03	0.35
200	2.65E-03	0.13
300	1.51E-03	0.08
400	1.02E-03	0.05
500	7.47E-04	0.04
600	5.81E-04	0.03
700	4.70E-04	0.02
800	3.91E-04	0.02
900	3.33E-04	0.02
1000	2.88E-04	0.01
1100	2.53E-04	0.01
1200	2.24E-04	0.01
1300	2.01E-04	0.01
1400	1.81E-04	0.01
1500	1.65E-04	0.01
1600	1.51E-04	0.01
1700	1.39E-04	0.01
1800	1.29E-04	0.01
1900	1.19E-04	0.01
2000	1.11E-04	0.01
2100	1.04E-04	0.01
2200	9.77E-05	0
2300	9.19E-05	0
2400	8.67E-05	0
2500	8.20E-05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43E-02	2.72
D10%最远距离/m	19	

表 6-3 本项目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10	3.37E-03	0.17
19	3.78E-03	0.19
55 (陈祠村)	8.51E-04	0.04
100	3.53E-04	0.02
200	1.32E-04	0.01
300	7.49E-05	0
400	5.03E-05	0
500	3.70E-05	0
600	2.87E-05	0
700	2.32E-05	0
800	1.93E-05	0
900	1.65E-05	0
1000	1.42E-05	0
1100	1.25E-05	0
1200	1.11E-05	0
1300	9.93E-06	0
1400	8.97E-06	0
1500	8.16E-06	0
1600	7.47E-06	0
1700	6.87E-06	0
1800	6.36E-06	0
1900	5.90E-06	0
2000	5.50E-06	0
2100	5.15E-06	0
2200	4.83E-06	0
2300	4.54E-06	0
2400	4.29E-06	0
2500	4.05E-06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78E-03	0.19
D10%最远距离/m	19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预测占标率小于 10%，可达标排放。

根据 GB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n = (B L_c + 0.25 \gamma^2) 0.5 L D / 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 0.5\text{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6-4。

表 6-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6-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提级后
拉管注头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8	576	2.0	0.602	50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576	2.0	0.014	50

经计算, 本公司拉管注头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印刷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需分别以拉管注头车间、印刷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 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减少大气污染。

7 本次变动合理性分析

7.1 生产设备变动可行性分析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变动后，不会对项目产能造成影响，不改变原有产能情况。

7.2 平面布置变动可行性分析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车间位置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由于本次平面布置变动影响厂区内污染源布置，但根据原环评及本次变动影响分析的预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与原环评相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7.3 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变动可行性分析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废水和固废的处理变动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故与原环评相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7.4 用水量变动可行性分析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水量变动后，不会对项目产能造成影响，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

8 风险评估

公司现有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已经有较为详细的论述，本次变动后，未增加新的风险源，在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能确保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原环评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故参考原环评。

9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变动减小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故无需另行申请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总量仍然使用主管环保部门批复的总量。

10 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环办[2015]52号文中的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来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0-1 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备变动后，总产能不变。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将各车间位置优化调整，厂区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也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未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去向等进行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1) 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的处置能力变化。

(2) 本项目的变动不改变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

(3) 变动后，本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包络线位置向东南偏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次变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变动的相关内容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11.2 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2) 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各排放口的设置应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位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

(3)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抛洒泄漏。

(4) 加强本公司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教育，要求职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造成资源和物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及物料的利用率。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验收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已完成。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由专人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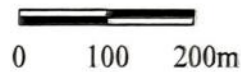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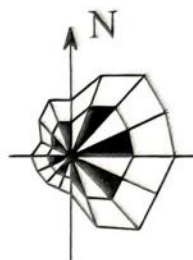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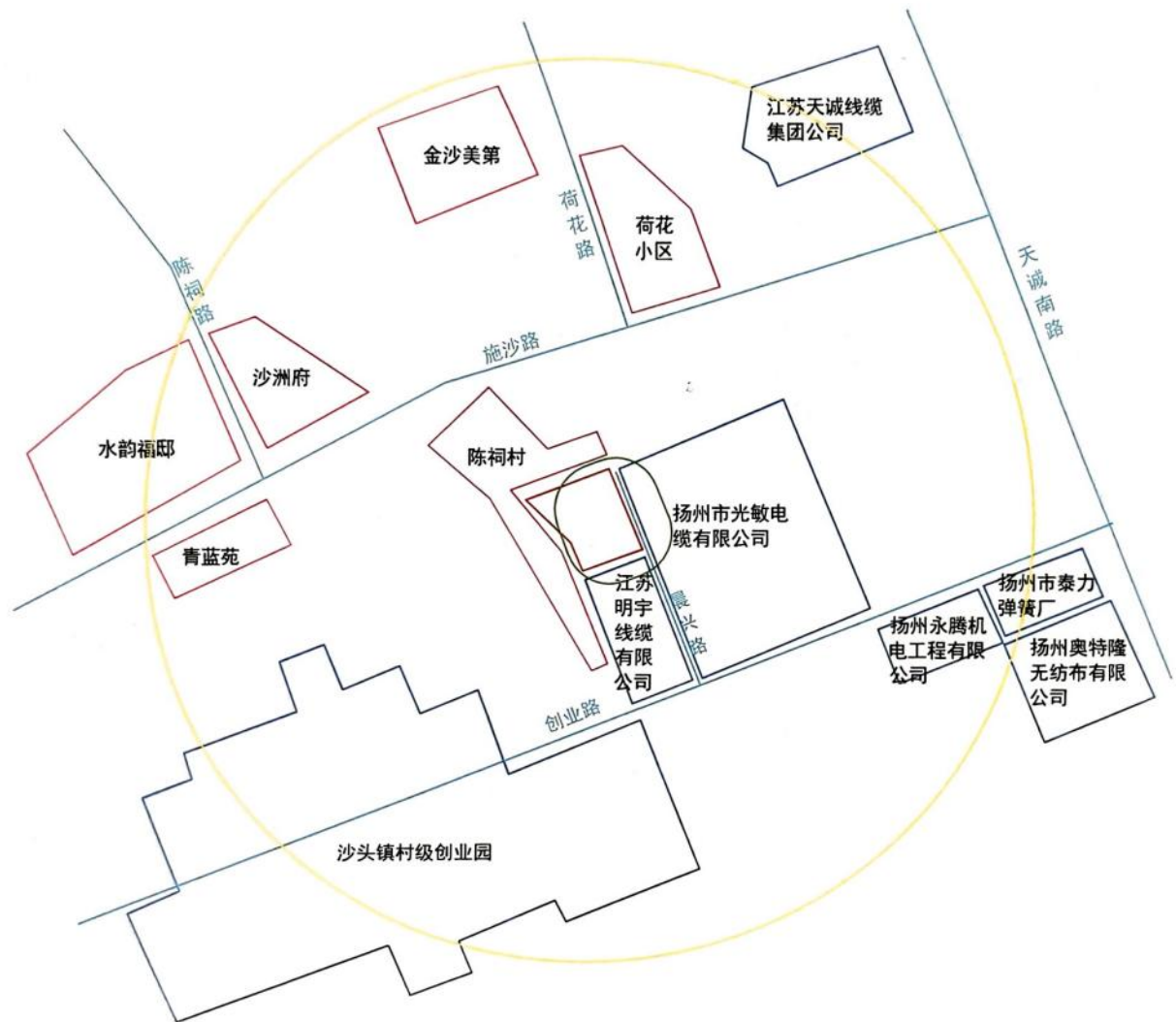
无。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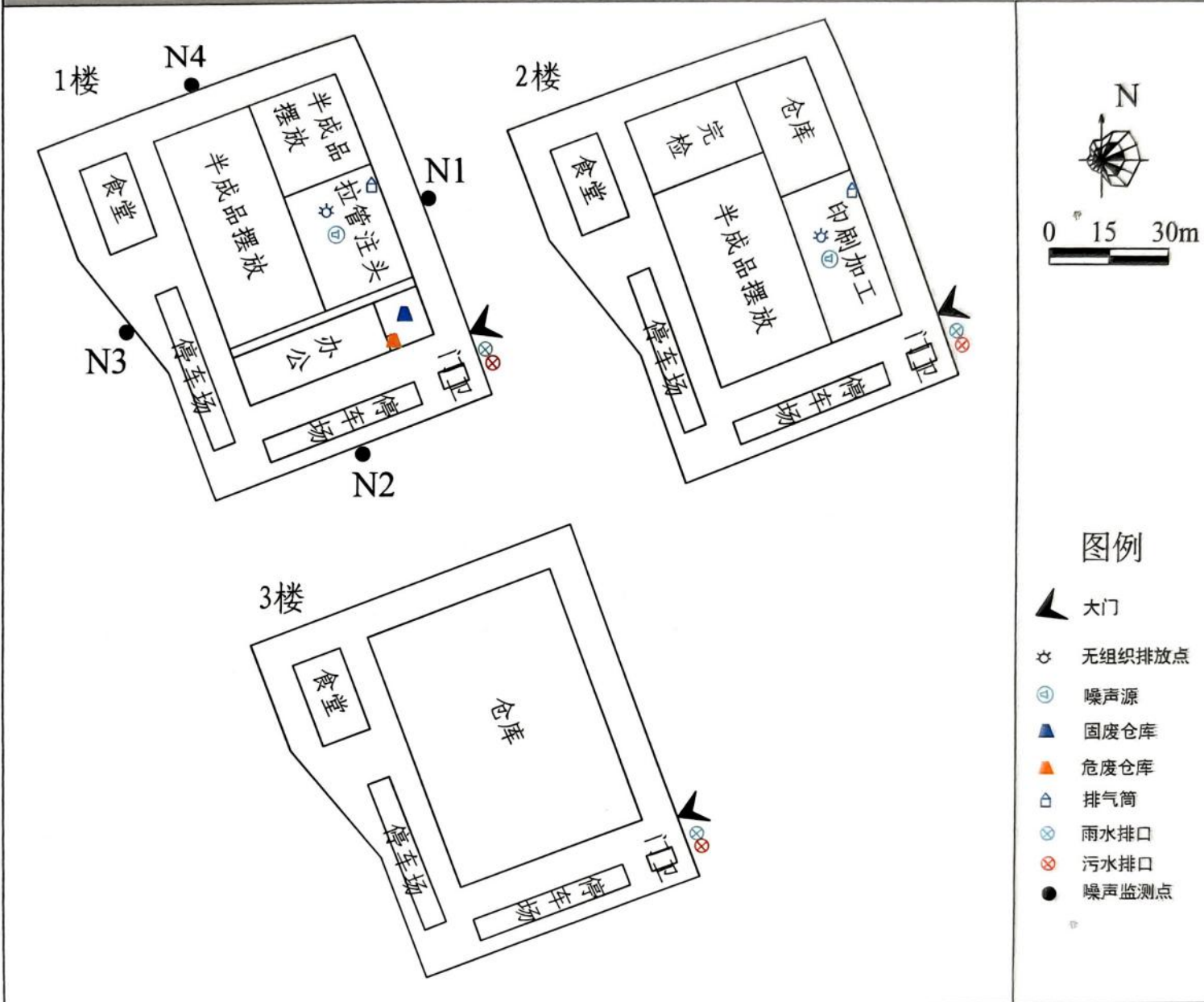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工业区
- 卫生防护距离
- 500m范围
- 敏感目标
- 道路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图例

- 大门
- 无组织排放点
- 噪声源
- 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排气筒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噪声监测点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6〕52号



关于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亿只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2亿只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工业集中区内创业路北侧，晨兴路西侧。项目东侧为晨兴路，南侧为扬州市振建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陈祠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88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266平方米，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项目通过合

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再经15米排气筒排放。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北厂界、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其余为3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三、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非甲烷总烃 $\leq 0.94\text{t/a}$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190905005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9-11-2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陵区沙头镇霍桥富民西路 99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朱宇	电话 Telephone	1586137373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1.07~2019.11.0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1.07~2019.11.1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田辉、鲍鹏、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吴翔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新建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七)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八)		

编制: 蒋淑萍
审核: 葛琳
签发: 吴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含湿量	%	2.2	2.2	2.3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烟气流速	m/s	4.3	4.3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094	3114	31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827	2845	29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5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36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0.4000	0.400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烟气流速	m/s	3.8	3.9	3.7
烟气流量	m ³ /h	5451	5600	5361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4	5100	48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9	7.04	7.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4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烟气流速	m/s	3.38	3.21	3.38
烟气流量	m ³ /h	9551	9061	9551
标干流量	Nm ³ /h	8690	8244	86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9	4.22	3.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烟气流速	m/s	4.4	4.5	4.6
烟气流量	m ³ /h	3173	3215	3278
标干流量	Nm ³ /h	2887	2926	29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4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9	0.041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0.4000	0.4000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烟气流速	m/s	3.9	3.8	3.8
烟气流量	m ³ /h	5606	5477	5440
标干流量	Nm ³ /h	5119	5001	49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6	7.60	7.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8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烟气流速	m/s	3.37	3.37	3.20
烟气流量	m ³ /h	9531	9531	9042
标干流量	Nm ³ /h	8713	8713	826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29	4.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1.0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6#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8.7	18.7	18.7	18.7
	湿度	%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1.64	101.64	101.64	101.6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4	1.42	1.59	1.32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6#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20.1	20.1	20.1	20.1
	湿度	%	51	51	51	51
	气压	kPa	101.62	101.62	101.62	101.6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4	1.34	1.76	1.62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6#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9.2	19.2	19.2	19.2
	湿度	%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1.64	101.64	101.64	101.6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1	1.35	1.78	1.54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1.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6#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7.2	17.2	17.2	17.2
	湿度	%	54	54	54	54
	气压	kPa	101.67	101.67	101.67	101.67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2	1.70	1.84	1.2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6#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8.5	18.5	18.5	18.5
	湿度	%	53	53	53	53
	气压	kPa	101.66	101.66	101.66	101.66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65	1.72	1.85	1.4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6#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9.6	19.6	19.6	19.6
	湿度	%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1.64	101.64	101.64	101.6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7	1.69	1.93	1.80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采样日期		
G4 陈祠村 (N)	2019.11.07	02:00	0.42
		08:00	0.51
		14:00	0.55
		20:00	0.47
	2019.11.08	02:00	0.44
		08:00	0.52
		14:00	0.59
		20:00	0.57
	2019.11.09	02:00	0.46
		08:00	0.55
		14:00	0.64
		20:00	0.56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采样日期		
G5 陈祠村 (W)	2019.11.07	02:00	0.58
		08:00	0.66
		14:00	0.78
		20:00	0.73
	2019.11.08	02:00	0.63
		08:00	0.68
		14:00	0.77
		20:00	0.74
	2019.11.09	02:00	0.65
		08:00	0.69
		14:00	0.78
		20:00	0.76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1.07		污水出口 S1			
样品编号		FS0905005-1-1-1	FS0905005-1-1-2	FS0905005-1-1-3	FS0905005-1-1-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有浮油	微黄、无味、有浮油	微黄、无味、有浮油	微黄、无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4	7.21	7.29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24	104	128
悬浮物	mg/L	44	42	47	41
氨氮	mg/L	44.0	43.6	42.8	42.1
总磷	mg/L	5.45	5.62	5.37	5.65
动植物油	mg/L	0.88	0.82	0.91	0.77
采样日期: 2019.11.08		污水出口 S1			
样品编号		FS0905005-1-2-1	FS0905005-1-2-2	FS0905005-1-2-3	FS0905005-1-2-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有浮油	微黄、无味、有浮油	微黄、无味、有浮油	微黄、无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2	7.25	7.30	7.28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10	130	116
悬浮物	mg/L	48	45	43	40
氨氮	mg/L	43.8	43.1	42.6	42.3
总磷	mg/L	5.50	5.27	5.66	5.61
动植物油	mg/L	0.79	0.83	0.75	0.8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七)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2019.11.0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5:36~15:46 22:02~22:12	55.3	45.7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5:51~16:01 22:18~22:28	54.9	47.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6:06~16:16 22:33~22:43	54.9	46.7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6:23~16:33 22:50~23:00	55.2	47.2
▲N5	陈祠村 (N)	生产噪声	16:40~16:50 23:05~23:15	53.8	45.4
▲N6	陈祠村 (W)	生产噪声	16:55~17:05 23:21~23:31	54.2	45.3
监测日期		2019.11.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5:01~15:11 22:09~22:19	55.3	46.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5:16~15:26 22:25~22:35	55.7	46.4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5:33~15:43 22:40~22:50	56.0	47.4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5:49~15:59 22:56~23:06	55.6	46.8
▲N5	陈祠村 (N)	生产噪声	16:06~16:16 23:13~23:23	54.5	44.7
▲N6	陈祠村 (W)	生产噪声	16:21~16:31 23:29~23:39	54.9	45.0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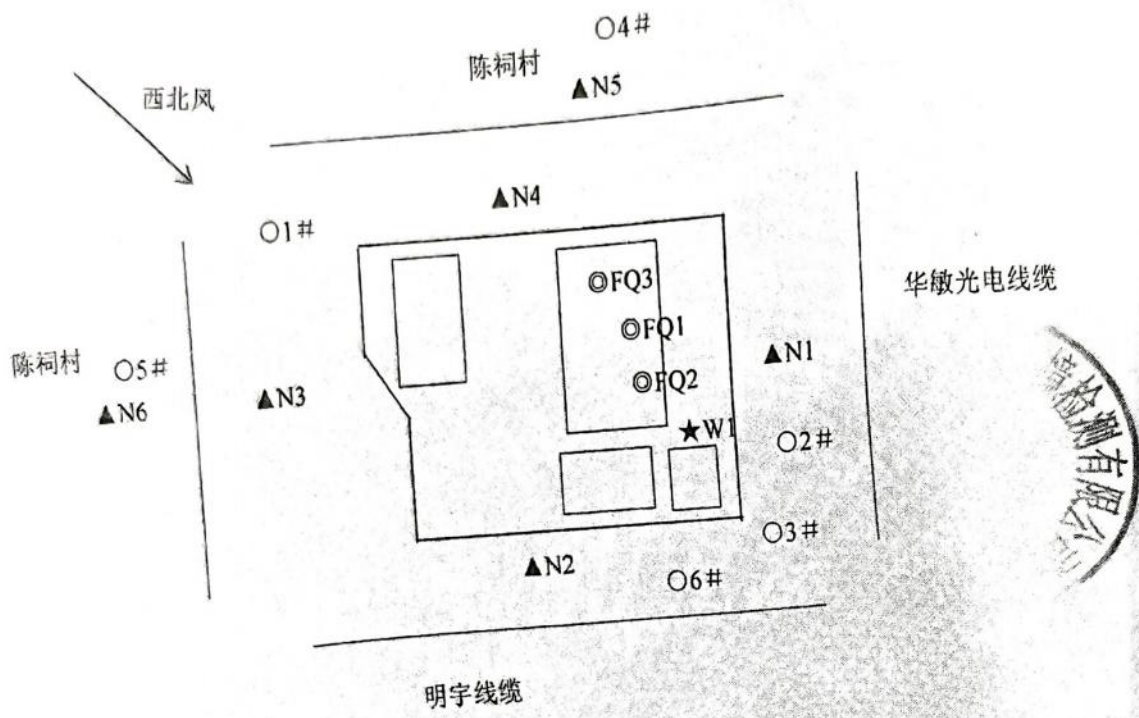
表 (八)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MST-14-11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3

合同编号：RUNWF190803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50-1

甲方：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36 号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甲方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乙方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此意向协议：

1、甲方项目处于验收期内；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 6500 元。

2、实际发生转移时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并按乙方的定价标准执行，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废处置合同。

3、如上述危废处置合同的处置时间在本意向协议期内，押金可以抵甲方的危废处置款，否则押金不退还，也不得在本协议期外的危废处置合同中抵扣。

3、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签约，是否委托（或接受）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5、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年
1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2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 (HW49)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3	废擦机布 (HW49)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4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5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6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7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8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	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2019年8月19日	日期: 2019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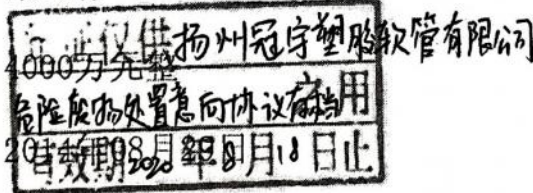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721220C

编号: N° 00576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721220C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使用; 超级隔热材料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环境监测; 环保工程的施工; 危险废物经营(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3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此证仅供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解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



编号: JS048200155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污水接管证明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所属的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制品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该项目厂区排水管网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并接入沙头镇创业园的雨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扬州冠宇
张子博
2019.8.5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321002092547

编号 3210020002016032402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71382946L (1/1)

名称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富民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宇
注册资本 2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2日至2041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软管（化妆品包装）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姓名 朱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9月10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盐阜
东路6号治淮新村27幢1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02198009103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16-2032.08.16

协 议 书

扬州市沙头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立协议人：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甲乙双方就进入沙头工业集中区新征土地，进行工业项目开发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地址及范围

乙方征用甲方土地地块位于沙头镇工业集中区内，四址范围为：晨兴路以西，创业路以北，详见附图。

二、征地面积及价格

现征用土地的面积为 13.35 亩（以土地证的面积决算），土地价格为 22 万元/亩（其中含项目立项费、规划费、测图费、环评费、赔青费、土地平整费）。院墙款由乙方承担。代征土地面积为 0.95 亩，其中代征晨兴路面积为 0.95 亩。代征土地价格为 6 万元/亩，合计土地总价格为 299.4 万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签定后即付土地总价的 90%，余款在办理土地证时一次性付清。

四、征用土地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用地的投入强度规定投资到位，即该项目的总投入不低于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2200 万元。

2、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即从本协议签定之日向后
续延计时。

3、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应税销售不低于 4000 万元，
每年上缴国地税总和不低于 120 万元，且每年应税销售增幅
不低于 15%。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年上缴国地
税镇财政留成部分的差额以现金补足。

五、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内的整体规划要求和
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规划建设的方案等文件（总平面设计，
消防设计、详规设计等）在项目实施之前必须经甲方和上级
相关部门的审定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甲方负责提供尽
可能的协调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
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国土、财政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5 年 11 月 2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新建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新建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位于广陵区沙头镇霍桥富民西路99号，目前公司新建塑胶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9年3月8日，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开始调试，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调试并运行。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西祠论坛 等你来约“惠” 8.10-8.1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2号馆

自制的酸豇豆，做什么都好吃

今年中秋月饼上市较早，不少市民买来尝鲜

南京支线道路违停现象繁多，监管必须加强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兴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凯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 功能列表
- 基础档案
- 抄表管理
- 收费管理
- 用户变更
- 表务管理
- 抄收报表
- 综合业务
- 个人设置
- 业务流程
- 报装管理
- 报装用户管理
- 报装用户受理
- 报装用户信息查询
- 报装受理单打印
- 报装用户进度查询
- 报装用户受理明
- 报装收费管理
- 报装档案管理
- 报装安装管理
- 报装上册管理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综合查询 | 水表抄表回零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卡缴费 | 预存

- 业 费
- 电话故障修改
- 下一户
- 打印缴费
- 退出
- 另存为
- 取消缴费电子票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取整 是否译码 输零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15018855 应收金额: 1042.50

册/户名: ST3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应找金额:

用户电话: 15861373737

价格: 工业经营 3.75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选取	用户号	用户名	户地	抄表日期	用水量	抄表金额	违约金	输零转入	本期缴费	应收金额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抄表周期	用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中	15018855	扬州冠宇	沙头陈	2018-04-01	278	1042.50	0	0	0	1042.50	837	1115	工业经营
选中:					1笔	278	1042.500.00							
合计:					1笔	278	1042.500.00							

- 功能列表
- 基础档案
- 抄表管理
- 收费管理
- 用户变更
- 表务管理
- 抄收报表
- 综合业务
- 个人设置
- 业务流程
- 报装管理
 - 报装用户管理
 - 报装收费管理
 - 报装档案管理
 - 报装安装管理
 - 报装上册管理
 - 报装上册处理
 - 报装上册明细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综合查询 | 水表换表回录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卡缴费 | 预存

收费
取消收费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取整 是否评议 截零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应收金额: **1200.00**

册/户名: ST3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应找金额:

用户电话: 15861373737 预存金额:

价格: 工业经营 3.75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电话邮箱修改
下一户
打印设置
退出
另存为
收余额电子票

选取	用户号	用户名	户地	抄表日期	用水量	抄表金额	违约金	截零转入	本期余额	应收金额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抄表情况	用户价格	增值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18855	扬州冠宇	沙头陈	2019-05-01	320	1200.00	0	0	0	1200.00	1115	1435		工业经营3.75	
选中:					1笔	320	1200.00	0.00		1200.00					
合计:					1笔	320	1200.00	0.00		1200.00					

沙头/

操作员: 刘立

2019年05月14日 16时39分07秒 (星期二)

打开
设置
关于
退出

- 功能列表
- 基础档案
 - 抄表管理
 - 抄表员复核
 - 单户抄表录入
 - 远程抄表导入
 - 整册复核提交前
 - 整册复核修改
 - 整册提交
 - 抄表清单查询
 - 收费管理
 - 用户变更
 - 表务管理
 - 抄收报表
 - 综合业务
 - 个人设置
 - 业务流程
 - 报装管理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综合查询 | 水表换表回录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卡缴费 | 预存

收 费

取消收费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取整 是否详议 截零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15018855** 应收金额: **1245.00**

册/户名: ST3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应找金额:

用户电话: 15861373737 应找金额:

价格: 工业经营3.75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电话簿修改

下一户

打印设置

退出

另存为

收条领电子票

日期	用户号	用户名	户地	抄表日期	用水量	抄表金额	违约金	截零转入	逾期滞纳金	应收金额	上月未收	本月未收	抄表情况	用户余额	滞纳金
选中:					0笔	0	0.00	0.00		0.00					
合计:					0笔	0	0.00	0.00		0.00					

- 功能列表
- 基础档案
 - 抄表管理
 - 收费管理
 - 用户变更
 - 表务管理
 - 抄收报表
 - 综合业务
 - 个人设置
 - 业务流程
 - 报装管理
 - 报装用户管理
 - 报装用户受理
 - 报装用户信息查
 - 报装受理单打印
 - 报装用户进度查
 - 报装用户受理明
 - 报装收费管理
 - 报装档案管理
 - 报装安装管理
 - 报装上册管理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综合查询 | 水表换表回录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卡缴费 | 预存

收 费

取消收费

电话邮箱修改

下一户

打印设置

退出

另存为

收余额电子票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取整 是否评议 截季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15018855** 应收金额: **1057.50**

册/户名: ST3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用户电话: 15861373737 应找金额:

价格: 工业经营3.75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选取	用户号	用户名	户地	抄表日期	用水量	抄表金额	违约金	截季转入	本期余额	应收金额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抄表情况	用户价格	增值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中	15018855	扬州冠宇	沙头陈	2019-07-01	282	1057.50	0	0	0	1057.50	1767	2049		工业经营3.75	
选中:				1笔	282	1057.50	0.00			1057.50					
合计:				1笔	282	1057.50	0.00			1057.50					



功能列表

- 基础档案
- 抄表管理
- 收费管理
- 用户变更
- 表务管理
- 抄收报表
- 综合业务
- 个人设置
- 业务流程
- 报装管理
 - 报装用户管理
 - 报装收费管理
 - 报装档案管理
 - 报装安装管理
 - 报装上册管理
 - 报装上册处理
 - 报装上册明细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综合查询 | 水表换表记录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卡缴费 | 预存

收 费

取消收费

电话邮箱修改

下一户

打印设置

退出

另存为

收余额电子票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取整 是否评议 截季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15018855 应收金额: 1432.50

册/户名: ST3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应找金额:

用户电话: 15861373737

价格: 工业经营 3.75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选取	用户号	用户名	户地	抄表日期	用水量	抄表金额	违约金	截季转入	本期截季	应收金额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抄表情况	用户价格	增值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18855	扬州冠宇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2019-08-02	382	1432.50	0	0	0	1432.50	2049	2431		工业经营 3.75	
选中:					1笔	382	1432.50	0.00		1432.50					
合计:					1笔	382	1432.50	0.00		1432.50					

34% 增值税

360安全大管家 杀毒引擎

1.2 GB 垃圾
清理垃圾, 给电脑提速

立即清理

- 功能列表
- 基础档案
- 档案管理
- 收费管理
- 营业收费
- 预存业务
- 手工开票
- 柜台过户
- 过冲发票打印
- 用户变更
- 表务管理
- 抄收报表
- 综合业务
- 个人设置
- 业务流程
- 报装管理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查询 | 水表读数回装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卡缴费 | 预存

- 缴费
- 电话账单修改
- 下一户
- 打印设置
- 退出
- 预存预
- 收钱器电子票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新装 是否评议 截零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15018855 应收金额: 1035.00

册/户名: ST2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镇河村小十组

用户电话: 15881373737 应找金额:

价格: 工业经营3.35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序号	用户号	户名	地址	水表号	水表口径	水表精度	水表类型	水表品牌	水表规格	水表日期	水表状态	水表单价	水表品牌
选中	15018855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沙头镇河村小十组	276	1035.00	0	0	0	1035.00	2787	3063	工业经营3.35	
选中:				276	1035.00	0.00			1035.00				
合计:				1笔	276	1035.00	0.00		1035.00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江都供水有限公司

用户信息变更 | 信息综合查询 | 水表换表回家 | 柜台缴费

普通用户柜台收费

欢迎光临 | 刷新数据 | 打印

收 费

取消收费

电话簿修改

下一户

打印设置

退出

另存为

取 消 电 子 票

类别: 1-未交费用户 是否取整 是否评议 截零转入 0

查询方式: 1-用户号 15018855 应收金额: 1035.00

册/户名: ST301E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收到金额:

用户地址: 沙头陈祠村小十组

用户电话: 15861373737 应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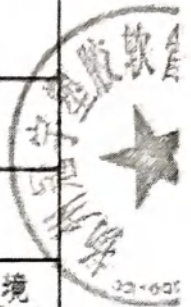
违约金: 0 预存金额:

价格-工业经营3.75

账期	用户号	用户名	户址	抄表日期	用水量	抄表金额	违约金	预存转入	预存转出	应收金额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姓名地址	用户性质
选中	15018855	扬州冠宇	沙头陈祠村	2019-11-01	276	1035.00	0	0	0	1035.00	3063	3339	工业经营	工业经营
选中:				1笔	276	1035.000.00				1035.00				
合计:				1笔	276	1035.000.00				1035.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措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	占地面积(㎡)	10266
建设单位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朱宇
联系人	朱宇	联系电话	15861373737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选址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36号，投资4500万元，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2016年02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07月08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广环审〔2016〕52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调整。在拉管、注头、印刷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因此将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处理+排气筒排放，并将原15m高排气筒改造为20m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拉管、注头、印刷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措施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94t/a。活性炭使用量约为3.3t/a。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3.3t/a及废抹布约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承诺：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朱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朱宇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宇</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00200000008。



附件10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朱宇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15861373737
组员	刘红喜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15338
	张孝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李萍	邗江政协		18252752758
	邓文泉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95866969
	胡成玮	迈斯特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51832850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 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 日，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领导、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位于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36 号，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及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8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广环审〔2016〕5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厂房一楼拉管注头车间面积减小, 向南调整, 东北侧为半成品仓库; 厂房二楼印刷加工区在东南侧, 西南侧为半成品仓库。(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其余排入附件水沟。实际建设过程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线。详细变动情况及结论见附件(《年产 1.2 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拉管、注头、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管机、注头机、旋盖机、印刷机等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9 日,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MST2019090500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验收组认为“年产1.2亿只塑料软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的有效收集与有效治理。完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


行、确保各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帐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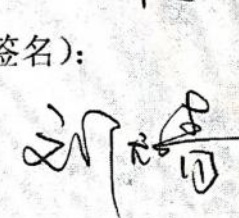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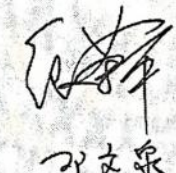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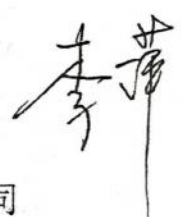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按规范要求，及时申领（申报）企业排污许可证。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胡成玮 

扬州冠宇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